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3號

原告即
反訴被告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繼賢
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
　　孟欣達律師
　　陳偉仁律師
被告即
反訴原告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張毓忠
000000000000000000
反訴被告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清淼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複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

原告即反訴被告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時應提出嘉義縣政府所核發之(109)嘉府經使字第00014號之使用執照及附件之正本（註：核閱後當庭發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毅麟